

名刊建设

名刊建设中的编辑责任

马 光

【提 要】名刊是整个期刊方阵的排头兵,名刊建设是整个期刊建设乃至学术建设的重中之重。编辑人员的责任意识如何,编辑工作是否履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是名刊建设能否流于形式的关键。编辑不能把期刊作为表现个人旨趣的园地;编辑必须当好“把关人”;编辑应主动策划选题,坚持符合社会责任的研究导向;对“文责自负”要有新的辩证认识;构建作者与编辑的新型关系;编辑的基本学术责任在于编发名篇名作,发现和培养学术新人。

【关键词】名刊建设 编辑学 文责自负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10) 06—0139—06

一般说来,当代占相当高比例的科研成果都是通过各种学术期刊发表的。也可以说,国家各科研院所的研究实力、各高等院校的教师及研究生的学术水准,基本可通过院刊、所刊和学报得以展现。

学术期刊,是展现学术研究成果的窗口,是检验科技创新能力的标尺,是培养学术新人的园地,也是导引科研方向的罗盘。

根据“圣才学习网”公布的数据,^①截至2009年我国综合类期刊485种,平均期印数1967万册,总印数45240万册,总印张1942992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4.92%。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2456种,平均期印数6019万册,总印数109569万册,总印张5821954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24.93%。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4926种,平均期印数3131万册,总印数46228万册,总印张3139032千印张;占期刊总品种50.01%。总体上说,学术期刊在学术评价中的作用已经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这些期

刊以刊载学术成果为主要内容,反映科研工作的最新信息,是科学研究、收集信息、交流学术、展示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之一,在推动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在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学术质量是期刊的生命,而一支高素质的编辑队伍是期刊质量的最基本保证。

名刊是整个期刊方阵的排头兵,名刊建设是整个期刊建设乃至学术建设的重中之重。没有名刊,就没有示范;没有名刊建设,就没有对全国期刊的规范和引导。

毋庸讳言,姑且不论社会文化期刊和通俗类期刊,仅就学术期刊来说,也存在一些低水准编辑的问题:

——某些刊物刊载大量无用的信息,尽管

^① 圣才学习网,发布日期:2010—09—18,11:38。

所刊论文时有号称“社科基金”、“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但由于并没有真正进行深入研究，只是一些抽象概念堆砌，重复一些正确的废话。

——一些论文洋洋洒洒，用旁征博引掩盖内容空虚，其实是假话、大话和套话的集合体，学术泡沫泛滥。

——一些文章或人云亦云，或不断炒冷饭，存在大量重复研究的现象。

——有些论者“语不惊人死不休”，专门为翻案而翻案，为博人眼球而猎奇。

——也有所谓“学术论文”，干脆东摘西抄，拼凑而成。

——更严重的是，有一些政治方向完全错误的文章出现。

出现这些问题，基本原因之一就是编辑没有履行应尽的责任。

随着时间的推移，期刊的信息量还会继续增加。泡沫的、低水准的、错误的信息，会误导人们，最终给学术研究和社会进步造成消极的影响。

名刊建设中的编辑责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社会责任

名刊应由具有较高素质的编辑人员来办，编辑人员的责任意识如何，编辑工作是否履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是名刊建设能否流于形式的关键。

所谓社会责任，是指期刊编辑部对国家、社会所承担的应尽义务。社会责任反映的是局部与社会的关系，其价值取向是社会的整体利益，是编辑部基于自身的社会角色与社会地位而具有的相应的职责与义务。社会并不是无数个独立个体的偶然集合，而是一个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局部单位要有对社会整体负责、对社会大众负责的责任感，而不仅仅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这样才能使社会有序运转。

1. 编辑不能把期刊作为表现个人旨趣的园地

编辑要切记，期刊乃国家、社会之公器，

刊物不属于自己；刊物不是宣示编辑个人旨趣的园地。刊物是社会精神文明和人类优秀文化的载体，编辑肩负总结、积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责任，旨在通过编辑活动推动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所以，编辑工作应该彰显的是先进的文化、大众的公德、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就期刊的社会影响而言，可能产生正面的社会效用，也可能产生负面的社会效用，这一特性决定了期刊编辑必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同时也对期刊编辑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编辑应怀有为公众立言之心，不徇私，不搞小圈子，不漠视民众，不挑动极端情绪，推崇“真善美”的人文理想，启人心智，从而促进人类社会学术的进步，净化并升华人们的心灵和道德情操。

2. 编辑必须当好“把关人”

编辑工作的要旨在于把关，经过编辑筛选的学术成果才可以公开发表、正式传播，发挥其功能。

根据“把关人”理论，媒体在传送信息过程中，有重大的过滤功能，需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层面对信息进行层层把关、筛选、加工与取舍，以决定哪些内容最后能与受众见面。客观上，学术信息一旦发出，就能影响受众。不是所有文章都能公开发表，而必须通过编辑把守的关口，否则权威性、规范性和专业性就无从谈起。

名刊编辑最主要的社会责任，就是要把好政治关。由于名刊所具有的学界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其政治上一旦失误，后果会被迅速误读、放大。

应该指出，有些期刊编辑认为编发的都是科技、学术稿件，其作者都是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士，编辑可以高枕无忧，从而忽略了对文章政治方向的把握。但当今的社会是信息社会，互联网上信息纷繁、鱼龙混杂，世界范围内各种观点及思想倾向都很顽强地表现自己，试图通过期刊及文章潜移默化地发挥影响力。学术期刊不可能是“政治真空”，文章作者也不可能是没有政治立场、政治倾向，脱离社会政治的“纯学术人”。编辑更不能自以为

从事单纯学术工作，变成政治上的盲人。要提高对当代基本政治问题的辨识能力，能分清政治上的大是大非。要防止有害思想意识的渗透，要严格执行贯彻国家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坚决杜绝有政治性错误的文章刊出。

有人认为，要办好名刊，只关注学术就可以了，不用思考什么社会责任。其实，社会科学工作者所研究的社会，本身就不是脱离政治的社会，很多哲学、经济、法律、文学、历史、民族、宗教、国际关系、边疆史地——等等学科的课题，大都不是单纯学术研究，既无法脱离社会政治现实，也折射出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一个真正的学者，不会忘记自己的社会责任，也必有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所以，社会责任，对于编辑而言，是无法回避的。

即使在有悠久办刊办报传统的西方国家，也强调编辑工作要考虑到应负的社会责任。英国皇家报刊委员会在1949年提出报告，强调报业的社会责任。1956年美国新闻学者W·施拉姆等人撰写的《传媒的四种理论》一书，^①系统地阐述了社会责任理论的基本观点。

社会责任理论认为，自由是伴随着义务的，报刊应对社会承担责任，并以社会责任作为报刊业务政策的基础。社会责任理论对自由主义理论作了重大修正。修正了关于“自由”的观点。认为自由主义理论只有一种“消极的自由”，唯有对社会承担义务，负有“责任”的自由才是有实效的“积极的自由”。

当今社会，媒体对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辐射日益加强，对人们思想、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影响日益深入。正因为如此，对各类学术期刊来说，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编辑的角色定位应该是，坚守科学、客观、全面、公正等学术标准，以人文关怀和理性传播体现一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职业道德和精神操守，这也是编辑最基本的素质内涵。

但强调“把关人”意识，并非要把期刊办成只有一家之言的“一言堂”，而是要在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力争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

3. 主动策划选题，坚持符合社会责任的研究导向

期刊编辑的用稿标准对于学术界是存在导向作用的。期刊导向的正确与否，关系到学术界和社会的“祸”与“福”，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当今世界的一体化和网络化，带来研究主体的多元化以及交流的直接性和互动性，给期刊编辑坚持正确的导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期刊编辑既要当好把关人，又要主动前行，当好选题策划者。

期刊编辑必须具备较强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要具备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正确的研究导向，正确发挥引领研究的作用。为此，期刊编辑要加强对国家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融会贯通，用辩证观点观察、分析社会和学术问题。在策划选题时，不要为了争轰动效应而放弃科学性，也不要为了通俗而迎合低俗，不要为吸引眼球而故作翻案文章。期刊编辑要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去把握时代脉搏，掌握社会精神文化的主流，增强在学术界的竞争力。

二、学术责任

期刊编辑的学术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学术界的研究水平与风貌。期刊编辑作为学者精神产品和社会评价的中间桥梁，对学术研究成果进行采集、筛选、分类和加工；对稿件内容进行编辑审核、加工、出版、发行。因此，期刊编辑就是学术成果进入人们眼球的过滤器，广大学者能看到什么样的论文就与期刊编辑有着直接的联系。期刊编辑的眼力与选择，就直接影响学术研究的水平与兴衰。期刊编辑选择对学术研究的反作用力相当大，所以期刊编辑所要担负的学术责任也相当大。

因此，期刊编辑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素养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努力成为自己所负责学科的学者或权威。要通

^① W·施拉姆等：《传媒的四种理论》，戴鑫、展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过创新选题、发现人才、推出精品来体现编辑的个人价值,即编辑是通过编辑活动来施展学术才学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学科的多元化,要求期刊编辑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并不断更新;期刊的国际化,要求其具备扎实的外语技能;期刊竞争的加速,要求其具备创新思维意识;期刊产业化,要求其具备较好的管理能力。从编辑手段看,由于纸介质期刊逐渐向电子介质期刊过渡并共存,电子、网络等信息载体大量进入学术研究进程,期刊编辑工作应掌握更多电子科技化的手段,编辑工作的方式、方法,甚至编辑活动思维、观念,都要与时俱进。

1. 对“文责自负”的辩证认识

期刊优劣,编辑有责;所刊文章是否有错误,编辑亦有责任。人们常说“文责自负”,可是对于名刊编辑来说,单纯把错误归于作者,却是不妥当的。

在传统语境和工具书中的解释中,“文责自负”是一种作者对稿件内容及表述的正确性承担责任的一种制度,即署名发表的著作、文章,如出现政治、学术、技术性错误或失实、抄袭等情况,由署名者本人承担责任,如法律、政治、学术和道义上的责任。

“文责自负”是常用语,上述意义也是为人们普遍认同的。

但对名刊编辑而言,上述解释就不恰当、不确切了。

上述解释完全排除了编辑的责任,在看似对编辑宽容的同时,言外之意也否认了编辑对论文出版的审、改、编、校等关键的劳动贡献。

作者原稿中的学术性错误、常识性错误改不改?错别字改不改?成语误用改不改?数字、年代、表格……错了怎么办?这类错误是作者负责还是编辑负责?

更严重的是,原稿中政治方向有问题,政治观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怎么办?

反过来说,如果是编辑策划的“命题作文”,就更不应该只由作者担责。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既是作者辛勤脑力劳动的结晶,又包含编辑审读、改错、规范、修饰的心血,应该说是以作者为主、编辑为辅而

创造的精神产品。如果还存在错误,作者应负主要责任,编辑亦难辞其咎,应负次要责任。因为,论文一经发表,作者和责任编辑署上名字,就和该精神产品的问世形成了连带关系,正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所以,“文责自负”中的“自”,应指作者和责编的共同体。

如果作者以“文责自负”为借口,不许编辑删改稿子,拒绝编辑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声称如出现问题自己负全部责任,这于理于法都说不过。首先,很难想象会有编辑接受不许增删一字的稿子。其次,一旦稿子发表出去,影响刊物学术声望或引起政治事端,作者怎么负得起这个责任?作者能补偿回期刊和社会受到的损害吗?

如果期刊编辑以“文责自负”为由,替自己编辑工作失误开脱责任,那就更丧失了编辑的职业道德。让作者完全承担文章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对编辑失察而导致的学术、技术、政治或其他错误网开一面,不啻是编辑渎职的表现。

“文责自负”在法理上也是有疑问的。修改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28条前款明确规定:“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作品发生了失实以及侵害著作权、肖像权纠纷的,出版单位(包括期刊社)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而不是仅仅追究作者的责任。可见,“文责自负”的声明在法规面前是无效的。

2. 构建作者与编辑的新型关系

所谓新型关系,就是作者与编辑相辅相成、共同提高的关系。

其一,作者与编辑的关系不是传统的、单向的主动—被动关系,而是互动——互为主动。

名刊编辑亦应是学有专长的学者,在编辑实践中熟悉学术界动态,能在一定程度上判断学术发展趋势,了解哪些问题是学术前沿问题。有了这个基础,编辑就不是坐等来稿、被动地编发了。编辑会拟出有学术价值的选题,既有单个的,也有成组栏目,也可以持续关注,形

成专题研究系列。编辑会根据自己对学术界的了解，约请对选题确有研究的学者形成文章，帮其构思，提出要求，促其完成，然后才是编辑对作品的审读、加工。这样，虽然仍然保留着编辑对作品的加工，但和被动等稿性质迥然不同，因为编辑与作者的关系发生了位移：编辑属主导地位，而作者却是对编辑策划意图的实现，处于从属地位。当然，这是建立在编辑熟悉学者，而学者先前已有一定研究的基础上，是编辑对学术趋势的因势利导，而不是以个人之见左右学术研究。

编辑的策划能力、审读加工能力、市场运作能力都会对期刊的成功与否产生重要影响。编辑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预先性，对于建设名刊是必不可少的。

其二，编辑与作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

编辑要办好名刊，就需要好稿子，需要在成堆的来稿中慧眼识金，需要在大群作者中发现千里马；而真正学有所长、文有卓识的作者，也企盼编辑青眼有加。

编辑不只是“把关人”，也是“园丁”。编辑是作者文章的第一位读者。编辑对于来稿，首先看其立论是否正确、框架是否合理、逻辑是否严密、行文是否流畅、见解是否创新，然后进行相应加工，有时还要返回作者进行补充或修正。具有专业背景、博学多识的编辑能更好地与作者沟通，帮助作者完善并提升文章的质量。真正优秀的编辑应具有点石成金的本领，能完善原作、提升原作的品质，最大限度地实现原作的价值。

一篇稿件在不同的编辑手中会形成质量不同的产品，就像同样的毛坯房，经不同师傅加工修饰而感观大异。

3. 名刊编辑的基本学术责任在于编发名篇名作，发现和培养学术新人

编辑工作默默无闻，其殚精竭虑确保文章无差错的辛劳以及谋划删削的创造性劳动都渗透在作者的作品之中，不能以独立的形式表现出来，不容易产生成就感，容易产生职业性倦

怠。世人评价编辑，多以编辑个人著书立说的学术成就着眼，少以编辑培养作者、编发好稿论说。这就无形之中使编辑的工作成就与个人成就的评价割裂开来。因此，作为名刊的编辑，要正确面对这一现实，调整好心态，耐得住寂寞，甘于做无名英雄。要编好名刊，不仅需要学问，更需要时时秉持勤勉恒心和责任心。

名刊编辑基本的学术责任在于编发名篇名作。在阅稿审稿时具有高度学术敏感，能辨认出代表学科方向的稿件。而一篇代表学科未来发展方向的文章，往往会为该学科带来“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局面。目前正当信息革命和互联网时代，在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规模不断扩大、博导及博士硕士海量增加、学术文章以几何级数增长的情况下，名刊亦感受到稿件轰炸。这更要求编辑强化创新意识，密切关注各种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滤波”职能，不断对所吸纳的信息有效地“智能化”，不断推出自己的创意和选题。

名刊编辑基本学术责任的另一重点是培养学术新人。现在拥有盛名的专家学者，在青涩时代的处女作几乎都发表于期刊，后来的成长也与期刊相伴。当他们回顾自己研究历程时，总是对第一篇问世的文章记忆犹新，感慨非常，也往往会由衷感激当年那位责任编辑。当人们检阅名刊历年目录时，会很深切地感受到名刊与当代学术趋势同步、名刊与学术名家共成长。尽职的编辑不仅在学术论文修改过程中对学术新人进行指导，还持续地在他们成长道路上对其进行引导，培养他们运用学术资料的能力、把握科研选题的能力、分析调查资料的能力、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名刊编辑千万不要轻忽自己的责任和自己的优势，不要妄自菲薄，要意识到自己完全有能力为祖国培养优秀研究人才、提升我国科研的整体水平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尽一份独特的关键的力量。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编辑部副主任

责任编辑：赵 俊

The Editors'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n Periodicals

Ma Guang

Abstract: Known Periodicals are the vanguards of the whole periodical square. Known Periodicals' construction is the preference of the entire construction of the periodicals, even as far as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journals is concerned. How the editor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whether the editors fulfilling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are the key to judge whether the Known Periodicals' construction is a mere formality or not. Editors should not take the periodicals as their garden showing personal interests; editors must act as the "gate-keeper";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lan topics;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have a new dialec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author takes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his views"; build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authors and editors. The basic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of editors lies in their editing famous articles and books, discovering and developing new academic person.

Key words: Known Periodicals' construction; editing; "the author takes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his views"

观点选萃

论内幕交易罪的举证责任

王冠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王冠撰文指出,内幕交易是对证券市场危害最为严重的行为类型之一。内幕交易素来是证券监管领域的世界性难题。即使是在制度较为健全、监管较为到位的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上也不时爆出内幕交易丑闻。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新兴加转轨”的证券市场而言,各方面的配套规章制度还很不完善,内幕交易更是层出不穷。

近日有证监会人士在财经媒体上呼吁最高法院应出台司法解释,规定对内幕交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在诉讼中由辩方承担对其行为非内幕交易的举证责任。其理由在于,举证责任倒置对于内幕交易的打击更为有效,由监管机构举证证明内幕交易难度很大,所以应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辩护方对内幕交易不存在举证证明。

刑事诉讼法领域对于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是以刑法对于该种犯罪构成要件做出特殊设置规定作为前提的。我国司法机关不能在立法对于内幕交易犯罪的构成要件规定尚未做出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将内幕交易的举证责任实行倒置。解决内幕交易举证困难问题有两种方法思路:1. 借鉴英国 1993 年《刑事审判法》第 53 条规定与我国《刑法》第 395 条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立法方法,由立法机关对我国《刑法》第 180 条关于内幕交易罪的规定进行修改,增设内幕交易罪辩护方抗辩事由的明文规定。这样,内幕交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名正言顺,具备了合法依据。如此,则大大减轻了控诉方的举证责任负担,在诉讼中,控诉方只需证明行为人在内幕信息公布前实施了交易行为即可,而交易合法性则由辩护方承担举证责任。2. 在刑法对内幕交易的规定尚未修改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间接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亦可推定内幕交易成立。即使由于内幕人员、内幕信息和内幕行为的隐密性,监管机构不能取得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但是,只要间接证据确实、充分,各项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就可认定内幕交易成立。

(赵俊 摘编)